

股票代號：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

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承認事項.....	2
參、散會.....	2
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5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6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3

壹、會議議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散會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附件一)及第 6~23 頁(附件三~四)。

(三)本案經本公司 110 年 08 月 06 日股東常會同意為假決議，依法再提本次股東會承認。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6,799,688 元，期初待彌補虧損

249,929,982 元，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利益為 93,77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326,635,896 元。

(二)因 109 年度為稅後虧損，本次不發放股東股利。

(三)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四)本案經本公司 110 年 08 月 06 日股東常會同意為假決議，依法再提本次股東會承認。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參、散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本公司 109 年之營業收入為 632,851 仟元，稅後淨損為 76,80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0.42 元。本公司 109 年底資產總額為 1,858,506 仟元，負債總額為 143,976 仟元，負債比率為 8%，流動比率為 654%，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 109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102,017 仟元，稅後淨損為 58,29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0.42 元。本公司 109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2,170,073 仟元，負債總額為 345,316 仟元，負債比率為 16%，流動比率為 444%，合併之財務結構健全。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0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依產品線特性與各區域研發專長，分別將研發資源建置於台北總公司、新竹辦公室、成都孫公司及成都啓臣微電子，其中車用顯示器與電機驅動用 IC 集中於台北總公司及新竹辦公室研發；車商用照明與高能源效率轉換 IC 則集中於成都孫公司及成都啓臣微電子研發，另外為了加強電機驅動 IC 於終端客戶的技術支援，也建置了軟硬件系統開發資源於成都孫公司，以強化電機驅動 IC 銷售。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本年度經營方針：持續車用面板顯示器/車用照明/電機驅動/高能源效率電源轉換等四大面向之產品開發，持續爭取晶片配額，並著重多元封裝及測試供應商以增加產出和出貨量，並擴大產品之應用市場。
2.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 2021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調漲售價以適當反應晶圓及加工成本的漲價。
 - 日本及中國市場 VIP 客戶的開發及銷售之推廣。
 - 中國加強電動工具、手持吸塵器及汽車頭/尾燈等應用市場之推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普誠科技將繼續深耕車用顯示器的產品，並持續開發車用照明 IC/各類馬達驅動 IC/電源轉換 IC 之產品研發。將上述四大產品線已開發成功之產品，應用推廣於新開拓領域，如車燈、HUD、POS 機、印表機、白色家電和安防等產業。同時持續增進 FAE 技術支援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與服務，以強化 IC 銷售

能量與客戶關係。另外，有鑑於 FAB 晶片供給短缺的問題，公司將投入部份研發資源，進行雙 FAB 來源開發，以強化晶片供給的穩定性。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疫苗廣泛施打，2021 年全球經濟可望走出疫情陰霾，世界銀行預計全球經濟在 2020 年下跌 4.3%後，2021 年將年成長 4%。不過，包括疫苗的普及與有效性尚存變數、美中高科技貿易戰、全球經貿政策不確定性仍高以及各國政府為了救經濟而債台高築，埋下隱憂，這些風險一旦升高或實現將影響經濟復甦，須密切觀察。

揮別 2020 年經濟的低迷，IMF 預估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將達 4.7%，主要成長動力為台灣半導體產業位居於市場領先地位，在全球市場需求強勁，加上整體供不應求而帶動台灣相關出口的情況下，使得整體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不過，由於原物料及新台幣持續上漲，而台灣企業多為出口導向，處於相對不利狀況，將成為總體經濟的風險。

在營運方面，面對外在環境競爭更加激烈情形下，普誠科技將持續專注新產品研發、市場開發與新客戶拓展，並加強供應商合作，以期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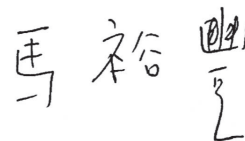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林金鳳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606	18	\$ 292,07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53,164	3	50,06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31,218	7	198,30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3,207	－	6,9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70,876	4	66,684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五)及七	37,193	2	32,27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2,633	－	4,8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150	－	1,042	－
1310	存貨淨額	六(六)	111,994	6	142,740	7
1410	預付款項		3,679	－	3,3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2,046	－	2,0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9,766	40	800,286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665	－	6,2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98,207	48	924,709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5,948	11	198,82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285	－	1,4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3,570	1	10,2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5	－	2,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8,740	60	1,143,519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58,506	100	\$ 1,943,805	100
			109.12.31		108.12.31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四)	\$ 689	－	\$ 2,44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1,277	3	44,36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21	－	3,2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4,905	3	41,528	2
2280	租賃負債	六(九)	2,857	－	1,4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	－	1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132	6	93,237	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六(九)	1,45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二)	29,154	2	31,36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40	－	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844	2	31,604	2
2xxx	負債合計		143,976	8	124,841	6
權 益						
3100	股 本	六(十三)	1,809,437	98	1,809,437	9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2,234	－	15,873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123	16	306,123	16
3350	待彌補虧損		(326,636)	(17)	(249,930)	(1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0,513)	(1)	56,193	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三)	(86,628)	(5)	(62,539)	(3)
3xxx	權益合計		1,714,530	92	1,818,964	9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58,506	100	\$ 1,943,8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632,851	100	\$ 775,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十五)及七	(424,694)	(67)	(488,033)	(63)
5900	營業毛利		208,157	33	287,094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911)	-	(1,63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636	-	1,29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8,882	33	286,752	3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49)	(3)	(31,20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626)	(13)	(84,36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082)	(31)	(208,189)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157)	(47)	(323,754)	(42)
6900	營業損失		(90,275)	(14)	(37,00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581	-	7,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16,892)	(3)	13,076	2
7050	財務成本		(64)	-	(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9,484	5	(21,85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09	2	(1,270)	-
7900	稅前淨損		(75,166)	(12)	(38,272)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1,634)	-	2,007	-
8200	本期淨損		(76,800)	(12)	(36,26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117	-	1,3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三)	(1,575)	-	(2,37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三)	(2,594)	-	10,51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3)	-	(273)	-
			(4,075)	-	9,23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24,900)	(4)	(19,44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及十八)	4,980	-	3,888	-
			(19,920)	(4)	(15,55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95)	(4)	(6,3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795)	(16)	\$ (42,583)	(6)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特種查驗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10,140	\$ 4,592	\$ 306,123	\$ (214,757)	\$ (6,863)	\$ (48,266)	\$ 1,861,547
D1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36,265)	-	-	(36,265)
D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2	(15,553)	(2,370)	(16,831)
D5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173)	(15,553)	(2,370)	(53,09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0,513	10,51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39	10,140	4,592	306,123	(249,930)	(22,416)	(40,123)	1,818,9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639)	-	-	-	-	-	(3,639)
D1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76,800)	-	-	(76,800)
D3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4	(19,920)	(1,575)	(21,401)
D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6,706)	(19,920)	(1,575)	(98,2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2,594)	(2,59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6,501	\$ 4,592	\$ 306,123	\$ (326,636)	\$ (42,336)	\$ (44,292)	\$ 1,714,5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度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75,166)	\$ (38,2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89	31,2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069)	(6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031)	(17,596)
A20900	利息費用	64	64
A21200	利息收入	(2,581)	(7,575)
A21300	股利收入	-	(1,0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9,484)	21,85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24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11	1,63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36)	(1,294)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08	15,62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3,731	(6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123)	20,814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4,918)	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81	938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30,746	9,0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8)	1,38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	(3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756)	1,92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6,915	(38,3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2)	(11,3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77	(5,5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	(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93)	(4,3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120)	(21,1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69	7,8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	(6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8)	1,4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23)	(11,91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85	79,28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2,4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52)	(20,0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	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578	1,0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12	57,8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56)	(2,8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6)	(2,8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533	43,0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073	248,9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606	\$ 292,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林金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109.12.31		108.12.31	
					金	%	金	%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3,543	20	\$ 373,97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63,478	12	383,80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75,000	8	198,30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10,158	－	12,5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254,651	12	180,25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2,991	－	4,8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346	－		
1310	存貨淨額	六(六)	221,331	10	280,886	12		
1410	預付款項		24,819	2	32,2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2,046	－	2,0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8,017	64	1,469,268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23,367	2	27,5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607	1	13,8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44,007	20	463,20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388	－	15,98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60,878	12	275,412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277	－	4,3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5,303	1	11,6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229	－	5,1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2,056	36	817,172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70,073	100	\$ 2,286,440	100		
					109.12.31		108.12.31	
					金	%	金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七)	\$ 1,140	－	\$ 2,94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9,443	5	78,29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9,149	3	60,1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82	－	－	－		
2280	租賃負債	六(九)	2,857	－	1,45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27,935	6	59,86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2	－	3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558	14	203,012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134,685	6		
2580	租賃負債	六(九)	1,45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五)	29,154	2	31,3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54	－	1,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58	2	167,226	7		
2xxx	負債合計		345,316	16	370,238	16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9. 12. 31		10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六(十六)	1,809,437	84	1,809,437	7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2,234	-	15,873	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123	14	306,123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326,636)	(15)	(249,930)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0,513)	(1)	56,193	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六)	(86,628)	(4)	(62,539)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714,530	79	1,818,964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110,227	5	97,238	4
3xxx	權益合計		1,824,757	84	1,916,202	8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170,073	100	\$ 2,286,4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02,017	100	\$ 1,107,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十八)	(722,559)	(66)	(702,641)	(63)
5900	營業毛利		379,458	34	404,976	3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395)	(3)	(54,113)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217)	(12)	(138,81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670)	(24)	(279,426)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6,282)	(39)	(472,354)	(43)
6900	營業損失		(56,824)	(5)	(67,37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284	-	8,4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16,995	1	42,22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589)	-	(9,46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980)	(1)	(9,5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0	-	31,642	3
7900	稅前淨損		(54,114)	(5)	(35,73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4,182)	-	2,262	-
8200	本期淨損		(58,296)	(5)	(33,474)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17	-	1,3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六)	(4,169)	-	8,14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	-	(273)	-
			(4,075)	-	9,23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30,415)	(3)	(21,84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及二十二)	4,980	-	3,888	-
			(25,435)	(3)	(17,95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510)	(3)	(8,7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806)	(8)	\$ (42,193)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76,800)	(7)	\$ (36,265)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8,504	2	2,791	-
			\$ (58,296)	(5)	\$ (33,47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00,795)	(9)	\$ (42,583)	(4)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2,989	1	390	-
			\$ (87,806)	(8)	\$ (42,193)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主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公 司 及 合 資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公 司 及 合 資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之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失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10,140	\$ 4,592	\$ 306,123	\$ (214,757)	\$ (6,863)	\$ (48,266)	\$ 1,861,547	\$ 96,848	\$ 1,958,395
D1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	-	(36,265)	-	-	(36,265)	2,791	(33,474)
D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2	(15,553)	8,143	(6,318)	(2,401)	(8,719)
D5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173)	(15,553)	8,143	(42,583)	390	(42,19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39	10,140	4,592	306,123	(249,930)	(22,416)	(40,123)	1,818,964	97,238	1,916,20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639)	-	-	-	-	-	(3,639)	-	(3,639)
D1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	-	(76,800)	-	-	(76,800)	18,504	(58,296)
D3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4	(19,920)	(4,169)	(23,995)	(5,515)	(29,510)
D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6,706)	(19,920)	(4,169)	(100,795)	12,989	(87,80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6,501	\$ 4,592	\$ 306,123	\$ (326,636)	\$ (42,336)	\$ (44,292)	\$ 1,714,530	\$ 110,227	\$ 1,824,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4,114)	\$ (35,7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831	57,405
A20200	攤銷費用	139	1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134)	(2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951)	(33,530)
A20900	利息費用	4,589	9,469
A21200	利息收入	(3,284)	(8,443)
A21300	股利收入	(1,022)	(1,9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980	9,5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7	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24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0,947	(30,432)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2,390	8,56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73,267)	7,9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18	2,758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59,555	16,63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449	4,48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	(3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08)	1,81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1,145	(31,4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580	(18,9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	(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93)	(4,3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9,040	(46,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29	9,0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63)	(9,64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35)	2,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471	(44,749)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03	99,0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92)	(4,5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08)	(35,9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	(2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19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	2,1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22	1,9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972)	51,5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610)	(35,4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77	7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56)	(2,85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514)	(2,4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003)	(39,9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8	(4,0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564	(37,1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979	411,1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543	\$ 373,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249,929,982)	
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93,774	
109 年度稅後淨損	(76,799,688)	
虧損撥補		(326,635,896)
期末待彌補虧損		(326,635,896)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1) 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管制品及醫療儀器度量衡器除外)。
- (2) 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業務。
- (3) 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
- (5) IC (積體電路) 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有關前項最新科技資料之諮詢顧問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肆仟伍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肆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當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其權益。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后：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管理辦法或制度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議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議定。
- 十四、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議定。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

長

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在簽名簿上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三款及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姜長安	11,557,256	6.39%	11,557,256	6.39%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陳聖傑	6,895,197	3.81%	6,895,197	3.81%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蕭武興				
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1,225	0.00%	1,225	0.0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453,678	10.20%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9,436,7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80,943,67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0,856,62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四、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